加利福尼亞州行政聽證辦公室

當事方請求取消例行聽證程式

- **案件已解決或當事方撤銷訴訟時填寫本表格。**
- **填寫好本表格後，請將表格傳真至行政聽證辦公室（OAH），傳真號碼：916-376-6319 或者將表格影印件寄至行政訴訟聽證辦公室 ,地址：2349 Gateway Oaks Drive, Suite 200, Sacramento, CA 95833**

案件編號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當事方就上述事由遞交文件，請求行政聽證辦公室（OAH）取消例行的聽證程式，原因如下：

□ 案件已透過決議程式得以解決。

□ 案件已透過調解程式或得到調解人協助得以解決。

□ 案件未透過調解或決議程式且已經得以解決。

□ 案件相關各方撤銷訴訟且不希望在此時舉行聽證會。

□ 其他原因（請簡要說明）：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鑒於此，我向行政聽證辦公室請求取消聽證會。我已將本函之影印件送達本案之相關各方，以告知他們，我取消聽證會之請求；

_____ _____

(家長/代表簽名) 日期

_____

正楷體姓名

OAH FORM: 69E REVISED: 11/18/10